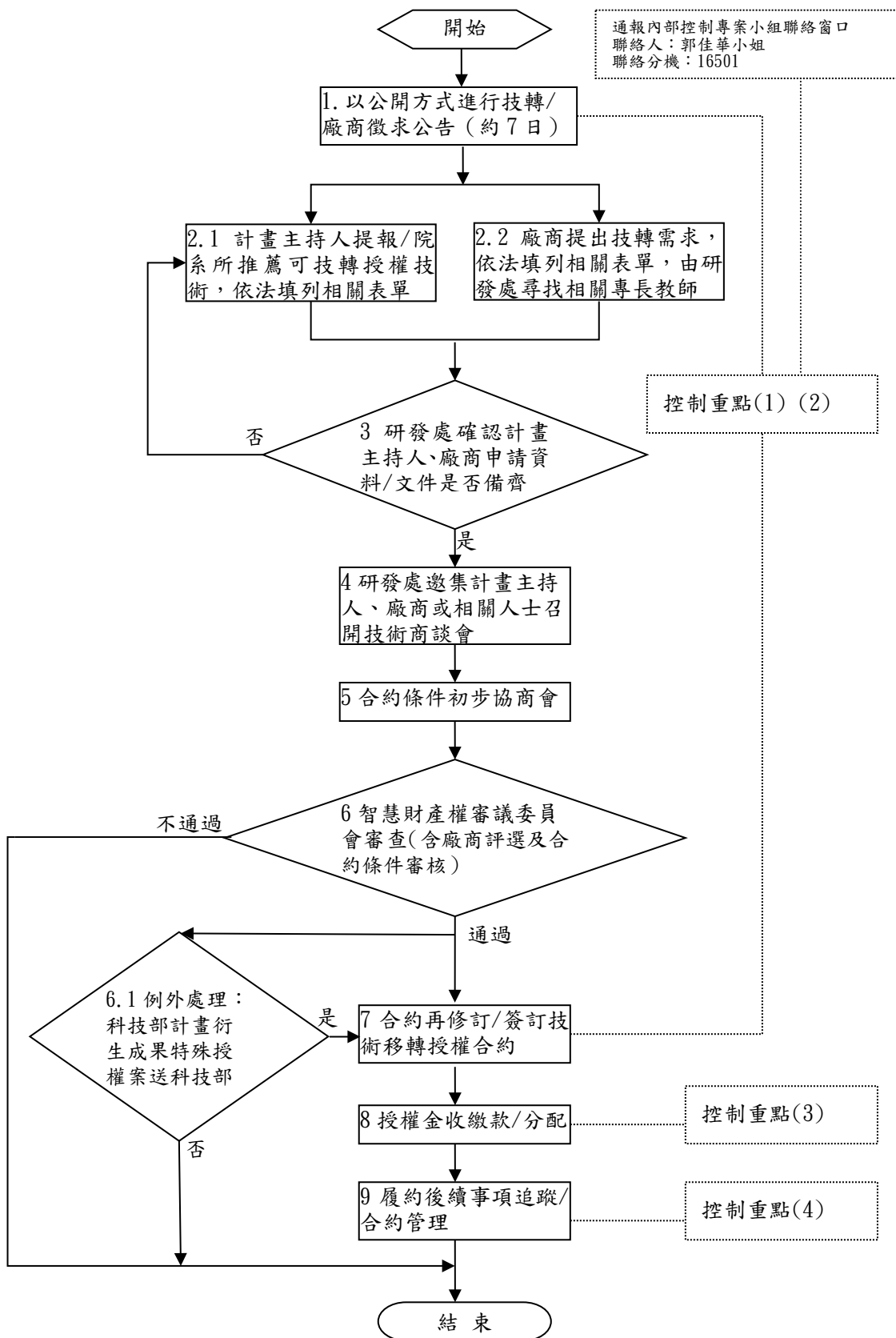


技術移轉授權作業流程圖及說明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研發技術 1-2
作業說明：技術移轉授權作業	內容版本：第1版

1. 流程圖：



2.作業程序：

- (1)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於研發成果產生後，將研發成果技術基本資料登錄於科技部 STRIKE 系統，研發處將可公告之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徵求廠商（包括本校網頁及其他合作聯盟夥伴網頁）。
- (2)當計畫主持人提報或本校院、系所推薦可技轉技術應填「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或技術內容書面說明，將資料送交研發處進行廠商媒合。當廠商向本校提出技術移轉授權需求，應填列「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廠商開發計畫書（包含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授權金支付說明、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款收據聯等）」、或書面表明有何種技術需求？，將資料送交研發處進行技術媒合。除上述兩方式外，尚有研發處主動進行對外推廣方式（包含參加各機關成果發表會、加入相關技術聯盟或簽訂合作推廣協議）。
- (3)研發處承辦人收到計畫主持人或廠商申請資料/文件應確認是否備齊，文件缺漏不齊、錯誤者，應將資料退回計畫主持人/廠商請求補齊。
- (4)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視情況邀集計畫主持人、技術發明人、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士召開技術商談會（包含廠商資格初步評選）。
- (5)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視情況邀集計畫主持人、技術發明人、廠商代表或相關人士初步協商授權條件，包括授權方式、授權金、衍生利益金、授權年限及其他條件等。
- (6)召開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合約內容、授權條件及廠商評選/資格再審查等等。若該技術移轉授權案之授權標的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成果且為特殊授權案（包括專屬授權、境外實施、授權國外對象等）除必須經校內審查通過外，另需依**資助機關**之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應呈報**資助機關**審查，待**資助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授權案簽約；經**資助機關**審查後，不同意授權者，即辦理結案。
- (7)研發處彙整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或科技部）審查結果，依決議再修訂合約或辦理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 (8)技術移轉授權合約簽訂後，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內約定時程交付技術標的，廠商應依合約內約定時程交付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研發處接獲計畫主持人報告技術交付情況並依時程向廠商辦理請款。授權金入庫後，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分配。若授權技術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衍生成果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將收入之20%繳予補助機關；其餘授權金再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分配。
- (9)履約後續事項追蹤，包含合約期限、分期授權金時程、衍生利益金時程等等。

3. 控制重點：

A：異常狀態界定原則

- (1)本校辦理技術移轉授權案是否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之基本原則辦理？
- (2)研發成果歸屬確認（包括歸屬哪一類計畫？歸屬哪一單位？是否有共有人？及權利義務如何分攤？等）、授權對象是否符合遴選資格（且非信譽不良廠商）？合約條件是否無損及本校權益？
- (3)被授權對象是否依合約約定繳交授權金？
- (4)因合約衍生出的法律問題的處理、合約管理是否有保密處理？

B：異常狀態處理原則：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時將退件、匯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處理或通報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聯絡窗口：郭佳華小姐，聯絡分機：16501。

4.使用表單：

- (1)國立中正大學技術移轉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
- (2)國立中正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 (3)國立中正大學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
- (4)國立中正大學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
- (2)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
- (3)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 (4)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徵選廠商作業要點
- (5)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
- (6)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7)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8)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9)科學技術基本法